## 第十四案: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孔文吉等 18 人,針對近年來天然風災事故發生頻傳,以致災害損失不斷上升。目前政府雖針對災害損失制定相關法規,提供減免稅負、補助金等措施,惟受災戶申請時,尚須填具眾多表單,甚至要求出具受損用品之證明,如泡水照片、購買日期、價格等,然而當受災戶在忙於清理家園時,甚難保留或蒐集受損用品之證明,此舉無疑是徒增受災戶困擾。有鑑於此,爰提案要求相關部會儘速修改相關行政規範,簡化受災補償請領之行政程序,以達簡政便民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賴士葆 孔文吉

連署人: 江惠貞 吳育昇 邱文彥 潘維剛 盧嘉辰

 丁守中
 陳鎮湘
 詹凱臣
 簡東明
 江啟臣

 蘇清泉
 鄭天財
 鄭汝芬
 楊瓊瓔
 黃志雄

吳育仁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五案,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: (14 時 3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王育敏、江惠貞、林明溱、吳育仁等 25 人,有鑑於民國 99 年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,600 億元,預估至今(2012) 年底,可達到新台幣 4,000 億元。然因電子商務交易便捷性不斷提高,卻伴隨更高的交易風險,且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,致使虛偽買賣、網路詐欺與個資侵權等問題層出不窮,無疑地嚴重影響到消費者權益,為有效維護網路消費的權益,本席等要求政府檢討十年前的「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」,重新研擬發展電子商務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政策;儘速建立線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(Online ADR 或簡稱 ODR) 與法令,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十五案: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王育敏、江惠貞、林明溱、吳育仁等 25 人,有鑑於我國 2010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,596 億元,較 2009 年成長 27%,預估至今 (2012) 年底,可達到新台幣 4,070 億元。商業司「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」亦指出,我國網路拍賣 C2C 市場 2009 年規模已高達新臺幣 1,699 億元,且賣家及入口網站之數量持續增加,市場呈現高度成長趨勢。此外,近年來智慧型手機 APP 軟體已被廣泛使用做為電子商務交易工具,更使得電子商務創新轉型成為行動商務。但因電子商務交易便捷性不斷提高,卻伴隨更高的交易風險,且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,致使虛偽買賣、網路詐欺與個資侵權等問題層出不窮,無疑地影響到消費者對現行電子及行動商務經營環境信賴。為有效維護網路消費的權益,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澈底檢討十年前的「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」,重新研擬發展電子商務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政策;儘速建立線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(Online ADR 或簡稱 ODR)與法令,並要求業者主動配合,落實消費者權益的保障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一、根據經濟部的資料,我國 2010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,596 億元,較 2009 年成長